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745號

上訴人 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銘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益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4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(一)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(二)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12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01 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3 民事第六庭
04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05 法 官 汪曉君
06 法 官 游悅晨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王詩涵